**承 诺 书**

**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与贵司AV45-12鼓风机大修（业务编号：ZB/SC2024-VW013）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一、我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理解并接受贵公司的开标、评标、定标等相关规定。

二、我司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所有法人资料及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持有，不存在失效、虚假的情况。

三、严格遵守贵司的有关规定，投标中不围标、不串标、不泄标，以及不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四、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之内不撤回投标，中标后在贵司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我司自愿接受贵司处理（如：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或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贵司的经济损失赔偿及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